

总目 94—法律援助署

管制人员：法律援助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预算	7.843 亿元
-------------------	----------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由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520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27 个,增幅为 7 个。..... 1.748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5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纲领(2)诉讼服务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0：法律援助(民政事务局局长)
---------------------------------------	------------------------------------

纲领(2)诉讼服务

纲领(3)支援服务

纲领(4)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详情

纲领(1)：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0.2	81.8	82.7 (+1.1%)	86.5 (+4.6%)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5.7%)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只为符合资格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简介

3 法律援助署申请及审查科和诉讼科的刑事组及清盘破产诉讼小组，评核申请人是否符合获得法律援助的资格，以及申请人须分担的讼费款额。

4 要符合获取法律援助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

5 如案件涉及违反《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或抵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又在刑事案件中，法律援助署署长认为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有助维护司法公正，那么即使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逾既定上限，署长也可给予法律援助。

6 在民事个案方面，不论申请是基于财务资源或案情理由而不获法律援助署署长批准，申请人均可提出上诉。至于刑事个案，被拒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可以就涉及终审法院的上诉案件提出上诉，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尽管法律援助署署长已拒绝有关的法律援助申请，法官也可给予被告人或上诉人法律援助。

7 法律援助署在二〇一〇年大体上达到纲领的宗旨。

8 有关审批法律援助申请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 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民事法律援助申请				
由申请日期起计 3 个月内完成				
审批 (%)	85	91	91	85
刑事法律援助申请				
上诉要求减刑				
由申请日期起计 2 个月内完成				
审批 (%)	90	97	97	90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上诉推翻判罪				
由申请日期起计 3 个月内完成 审批(%)	90	93	96	9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区域法院案件				
由申请日期起计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批(%)	90	92	92	90
交付审判程序				
由申请日期起计 8 个工作日内完 成审批(%)	90	93	91	90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民事个案				
收到的查询		42 232	41 009	41 000
收到的申请#		17 357	16 124	16 100
完成审批的申请		17 482	16 063	16 100
于年底尚待决定的申请		2 093	2 154	2 150
签发的法律援助证书		9 031	8 263	8 260
不获批准的申请				
基于财务资源理由		992	776	770
基于案情理由		5 193	4 609	4 600
上诉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长的决定				
经聆讯的上诉		824	796	790
上诉得直		31	28	30
刑事个案				
收到的申请		3 816	3 907	3 910
完成审批的申请		3 862	3 792	3 915
于年底尚待决定的申请		79	194	190
签发的法律援助证书		2 800	2 740	2 740
不获批准的申请				
基于财务资源理由		33	31	30
基于案情理由		899	957	960

在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收到的申请中，分别有 29 宗及 22 宗申请是由受根据《法律援助规例》(第 91A 章)第 11 条所发出的命令规管的人士提出的。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9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法律援助署将会继续：

- 监察法律援助申请数目及审批时间；
- 改善服务质素，包括放宽法律援助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及为相关的改善措施进行所需的准备工作；
- 监察经济审查程序的成效；以及
- 监察法律援助个案使用调解服务的情况。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纲领(2)：诉讼服务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92.9	627.4	622.0 (-0.9%)	656.3 (+5.5%)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4.6%)

宗旨

- 10** 宗旨是履行法律援助署有关指派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定职责。

简介

指派及监察私人执业律师办理案件

- 11** 法律援助署申请及审查科和诉讼科的刑事组有系统地监察那些指派给私人执业律师办理的案件。

由法律援助署律师办理的诉讼

- 12** 诉讼科为法律援助受助人进行诉讼。工作范围包括：

民事诉讼

- 人身伤害及杂项诉讼 – 为法律援助受助人办理根据普通法追讨人身伤害及死亡赔偿的诉讼、按照《雇员补偿条例》(第282章)索偿的诉讼、海员追讨欠薪的诉讼，以及专业疏忽索偿的诉讼；
- 家事诉讼 – 为法律援助受助人办理有关分居、终止婚姻关系／宣告婚姻作废／附属及其他济助、监护权等的法律程序和抗辩；以及
- 清盘破产 – 为法律援助受助人提出清盘及破产法律程序，以讨回其应享有的雇佣权益及判定债项。

刑事诉讼

- 在裁判法院法庭进行的交付审判程序及初级侦讯、在区域法院进行的应讯，以及在原讼法庭处理的排期聆讯及保释申请中，出任法律援助受助人的法律代表；以及
- 在原讼法庭定期审讯／流动审讯表的案件中，以及在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聆讯的上诉案件中，出任法律援助受助人的发出指示律师。

- 13** 法律援助署在二〇一〇年大体上达到纲领的宗旨。

- 14** 有关指派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指派及监察私人执业律师办理案件			
民事个案			
新指派的个案	7 334	6 536	6 800
已完结的个案	6 440	6 752	6 80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15 921	15 705	15 710
刑事个案			
新指派的个案	2 199	2 066	2 090
已完结的个案	1 977	2 124	2 095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796	738	735

由法律援助署律师办理的诉讼

民事个案

人身伤害及杂项诉讼

新指派的个案	188	200	200
已完结的个案	189	228	23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317	289	260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家事诉讼			
新指派的个案	963	1 131	1 100
已完结的个案	1 430	1 092	1 09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1 072	1 111	1 120
清盘破产			
新指派的个案	279	159	160
已完结的个案	380	341	34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尚待法庭发出清盘及破产令	82	33	30
尚待资产变现	632	499	320
刑事个案			
新指派的个案	581	659	650
已完结的个案	606	645	645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132	146	150
所有民事个案追讨得到的赔偿／讼费			
追讨得到的赔偿(千元)	744,158	866,699	不适用
追讨得到的讼费(千元)	190,750	207,038	不适用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法律援助署将会继续：

- 监察法律援助个案的进度及支出；
- 监察获指派的私人执业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外判个案的进度；以及
- 监察诉讼服务的成本效益。

纲领(3)：支援服务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1.0	33.1	30.4 (-8.2%)	30.4 (一)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减少8.2%)

宗旨

16 宗旨是为审批申请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援服务；让市民对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有更多认识 and 了解；覆检法律援助政策或向政府提交建议以应付预期的需求。

简介

17 支援服务包括：

- 清盘破产－处理无须展开破产及清盘法律程序的个案，并把这些个案转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以便申请发放特惠款项；
- 核算讼费－评核及拟备讼费单，并出席评定讼费的聆讯；
- 执行判决－采取行动，以执行尚未清付款项的裁决及命令；以及
- 公众教育－举办或参与有关活动，让市民对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有更多认识 and 了解。

18 法律援助署负责评定外委律师及大律师的收费，并发放款项给他们，以及把讨回的赔偿金发放给当事人。

19 法律援助署在政策和立法方面，不断致力改善法律援助计划的实际运作，提高部门的工作效率和生产力，就有关法律援助法例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议，以及就其他对法律援助服务可能有影响的法例提供意见。

20 就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工作而言，并不可能以指定量化的准则和指标来衡量工作表现；有关工作表现必定要从质素方面去评估。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21 法律援助署在二〇一〇年大体上达到纲领的宗旨。

22 有关支援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向受助人发放赔偿金或补偿金				
中期付款				
在 1 个月内完成付款(%)	95	99	99	95
余款				
在 6 星期内完成付款(%)	95	99	99	95
付款予律师／专家／其他人士				
预支款项				
在 6 星期内完成付款(%)	95	99	99	95
余款				
在 6 星期内完成付款(%)	95	99	99	95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清盘破产			
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申请发放特惠款项 的个案	613	527	520
核算讼费			
评定讼费－出席法院聆讯	672	217	220
拟备讼费单及反对项目§	不适用	309	310
评估讼费的次数	6 312	6 952	6 950
执行判决			
指派的个案.....	628	594	590
已执行判决的个案	748	687	69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567	474	370
收回的欠款和讼费(千元).....	26,380	21,575	不适用

§ 二〇一〇年起的新指标。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法律援助署将会继续：

- 增加公众对法律援助服务的了解和认识；
- 为法律援助服务局提供支援，并实施该局就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素和效率所提出的建议；
- 监察有关法律援助个案付款服务承诺的实行情况；以及
- 提升顾客服务，把缴费灵服务扩展至受助人可利用这服务向法律援助署缴交分担费。

纲领(4)：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4	10.7	11.0 (+2.8%)	11.1 (+0.9%)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3.7%)

宗旨

24 宗旨是为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办理诉讼，并根据《法定代表律师条例》(第 416 章)及其他成文法则履行法定代表律师的职责。

简介

25 根据《法定代表律师条例》的规定，法律援助署署长获委任为法定代表律师。

26 法定代表律师在保障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即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及未成年人)的权利方面，担当重要角色。依据《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的规定，法定代表律师亦是法定受托人。法庭亦可委任他为司法受托人。

27 法定代表律师职责范围内处理的案件包括：监护权诉讼、领养、藐视法庭案件、离婚及家事诉讼、产业受托监管人案件、司法受托人案件、法定受托人案件及委任遗产管理人。法定代表律师处理的案件，大部分是代表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进行诉讼、代表死者就其遗产进行诉讼、管理若干信托基金，以及按照法庭的指示，就复杂的管养权及／或探视权等事宜进行调查及撰写报告。

28 法定代表律师也会应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就儿童管养权、领养及代表等事宜提供意见，并就可能对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的服务有影响的法例向当局提供意见。

29 法律援助署在二〇一〇年大体上达到纲领的宗旨。

30 有关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新受理的个案.....	229	209	210
已完结的个案.....	256	226	23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437	420	40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将会继续：

- 提高服务的效率和质素；以及
- 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及执业律师的沟通，藉此增加有关机构及人士对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工作的认识。

总目 94－法律援助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09-10 (实际) (百万元)	2010-11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0-11 (修订) (百万元)	2011-12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80.2	81.8	82.7	86.5
(2) 诉讼服务	592.9	627.4	622.0	656.3
(3) 支援服务	31.0	33.1	30.4	30.4
(4) 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11.4	10.7	11.0	11.1
	715.5	753.0	746.1 (-0.9%)	784.3 (+5.1%)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4.2%)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80 万元(4.6%)，主要由于开设 3 个职位和运作开支有所增加。

纲领(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430 万元(5.5%)，主要由于开设 4 个职位和法律援助经费预期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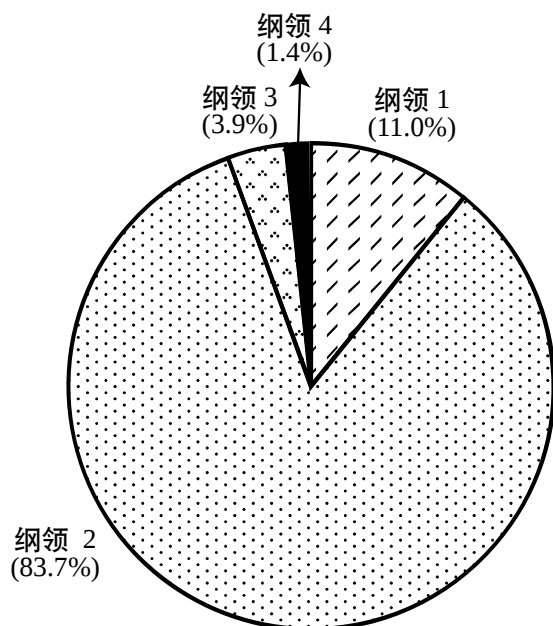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与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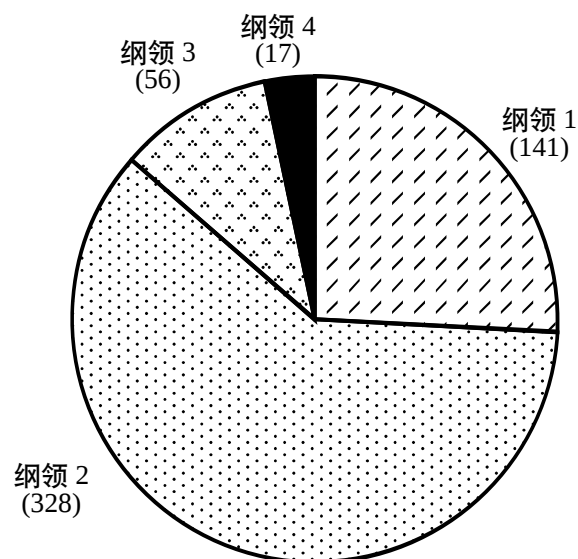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 万元(0.9%)，主要由于员工薪酬递增和运作开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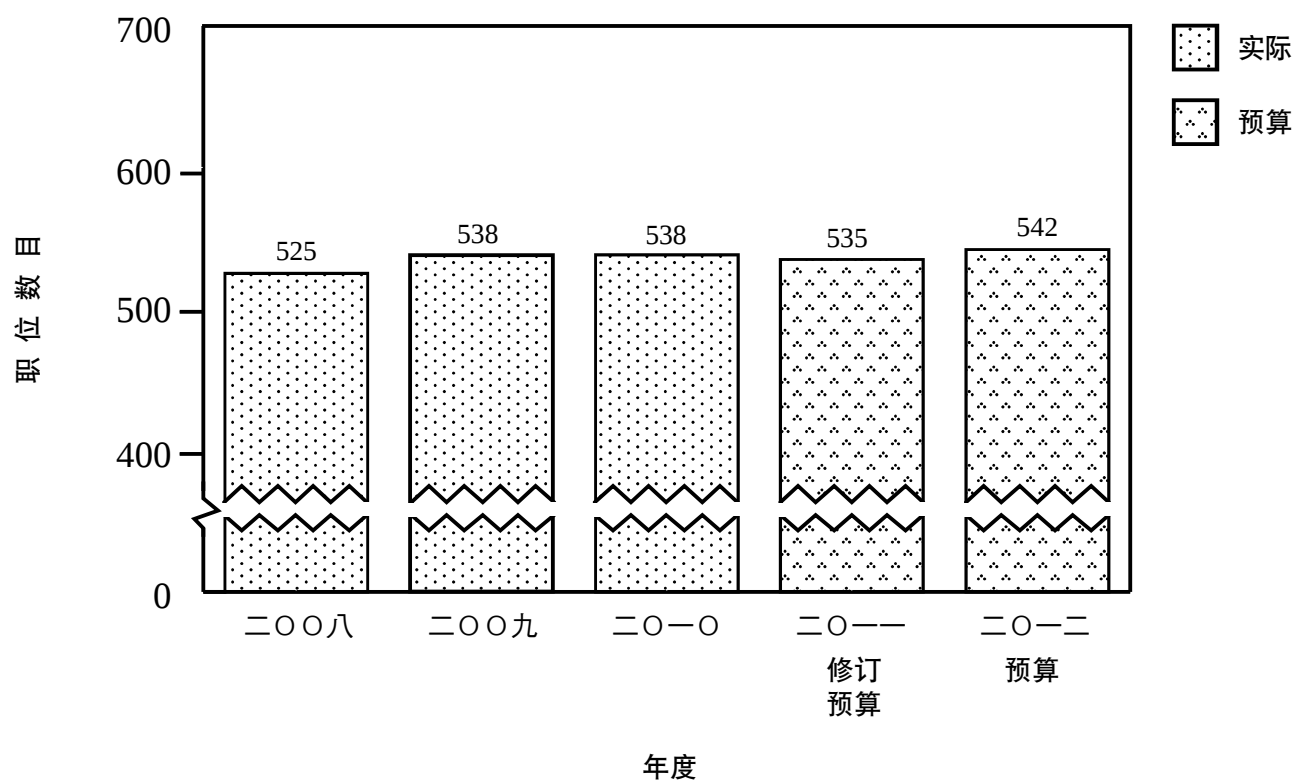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编号)	2009-10 实际开支	2010-11 核准预算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29,755	233,874	231,578	238,740
208 法律援助经费	485,767	519,097	514,474	545,520
经常开支总额.....	715,522	752,971	746,052	784,260
经营帐目总额.....	715,522	752,971	746,052	784,260
开支总额	<u>715,522</u>	<u>752,971</u>	<u>746,052</u>	<u>784,260</u>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法律援助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784,260,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8,208,000 元，而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68,738,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 项下的拨款 238,740,000 元，用以支付法律援助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法律援助署的人手编制有 535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会开设 7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74,79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09-10 (实际) (\$'000)	2010-11 (原来预算) (\$'000)	2010-11 (修订预算) (\$'000)	2011-12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13,451	213,936	212,548	217,310
－ 津贴	1,113	1,603	1,592	1,62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453	568	530	549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673	767	808	1,759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4,065	17,000	16,100	17,500
	229,755	233,874	231,578	238,740

5 在分目 208 法律援助经费项下的拨款 545,520,000 元，用以支付有关法律援助及由法定代表律师办理案件的费用。